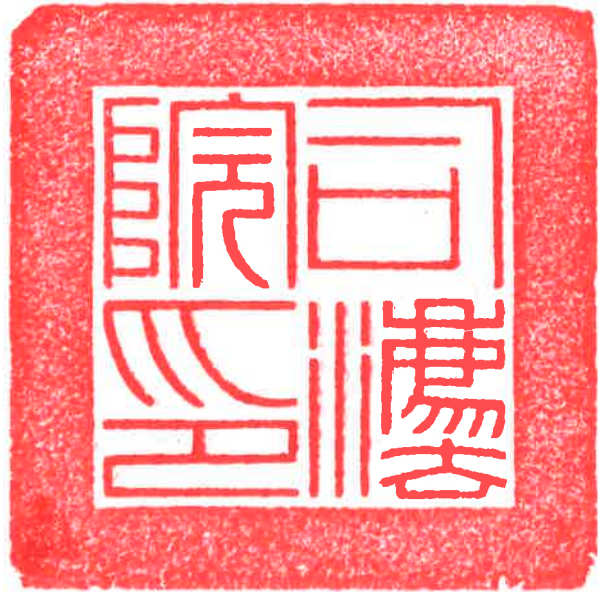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10032165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法官法第10條第1項。
- 三、「法官遷調改任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，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本次修正涉及年度法官整體遷調作業，有儘速完成修法之必要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。故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人事處。
 - 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24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71558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judps5@judicial.gov.tw。

院長許宗力